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洪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洪明先生通知，因其个人原因，近期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免除提名。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钟洪明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钟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同时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1.00议案《关于选举钟洪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3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2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6) 注意事项：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健、曾铃淋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7
-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 1、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他符号视为无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写）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